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 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:专业机械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销售 及相关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; 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变更后: 大型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专业机械设备,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、大型自动化生产线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 制设备、预装箱式变电站、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、激光技术及装备开发、制造、 销售、工程安装; 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, 自 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,公路、隧道、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、送变电工程, 机电安装工程,建筑智能化工程,电子、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专业承包,承装(修、 试) 电力设施, 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、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经营)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司对《公司章 程》中第十四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,具体如下:

序号		修订前		修订后
1	第十四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专	第十四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大
	业机械和自	目动化电气控制系统的设	型电气自动	动化控制系统及专业机械

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销售及相 关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;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经营。

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,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